

证券代码：837207

证券简称：水发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鲁民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夏本超、刘伯哲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斐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原财务负责人高照义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卢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卢斐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斐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董事会秘书高照义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卢斐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卢斐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项目并购及水处理工程材料采购需要，预计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放款为准），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丁邦宏、闫凤蕾、刘红、牛争光系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交易企业山东水发众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审批，公司原预计向公司关联企业山东水发众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需新增预计 5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水发众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董事丁邦宏、闫凤蕾、刘红、牛争光系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交易企业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交易企业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现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是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水发集团有限

公司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丁邦宏、闫凤蕾、刘红、牛争光系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交易企业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交易企业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现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是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丁邦宏、闫凤蕾、刘红、牛争光系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交易企业威海南海水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交易企业威海南海水发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现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威海南海水发实业有限公司是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董事丁邦宏、闫凤蕾、刘红、牛争光系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